

「地熱發電多功能產業鏈與多元應用價值分析」報告

一、目的/用途說明：

本院執行經濟部能源署「115年度地熱擴大推動及技術研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需，透過剖析地熱於發電、溫泉觀光及農業養殖等多元應用，明確定位地熱在地方創生、產業永續與能效極大化中的核心價值。報告專為政策制定者、產業智庫與開發商提供決策依據，協助精準評估跨領域整合效益、降低投資風險，並加速建構高經濟附加價值的在地地熱產業生態系。

二、委託執行內容

（一）計畫期程：決標日期至115年12月10日止

（三）規格／功能需求：

項次	規格／功能需求	數量	金額(含稅)	備註
1	台灣地熱政策推動現況與課題盤點： (1) 台灣地熱發電推動現況與政策目標，並可從制度、技術、資金...等角度切入 (2) 針對國內地熱發電相關土地使用、原民諮商、敏感區域、探勘風險、綠色金融等議題，整理現行規範與潛在精進方向。	1		此項執行日期至115年12月10日止。
2	國際標竿案例剖析與國內潛力場域評估： (1) 國際成熟地熱園區營運經驗-從技術架構、商業環境與政府政策支持機制等角度切入。 (2) 國內示範場域選擇與開發可行性初評-包括位於宜蘭、花東地區及大屯山系等潛力區評估及土地、熱源、周邊產業鏈配套分析			
3	結論與推動建議-包含總結與關鍵議題推動建議			
4	彙整前述研析成果之書面報告1份(word檔)。			
	合計	1		

三、履約項目、驗收依據及付款期程說明：

項次	履約項目	付款比例	驗收依據
1	執行工作規劃	30%	決標翌日起20個工作日內(含當日)提交執行規劃書一式8份（含書面及電子檔），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依本院規定支付30%。
2	「地熱發電多功能產業鏈與多元應用價值分析」報告	70%	1.115年12月10日前提交書面1式8份及電子檔，經本院查驗合格並收到發票後，依本院規定支付餘款。 2.書面報告（word檔格式，含電子檔）。

四、其他說明事項

- （一）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要求：廠商履約結果產出品涉及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營業機密...等）歸屬者，其內容如本院取得全部權利／本院取得部分權利本院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
- （二）禁止轉包或分包：得標廠商不得將本案履行項目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由他人代為履行；違反此約定者，本院得解除合約或終止合約，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三）保密責任：得標廠商因執行本研究計畫而知悉或持有關於本研究計畫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畫書、成果報告、問卷、訪談紀錄），非經本院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第三人。得標廠商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計畫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應負責賠償本研究經費二倍之費用。